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，促进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合作，决定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广泛的文化交流进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合作的范围包括文化艺术、科学、教育、体育等文化活动，在这些方面促进人员交往，交换材料和文件。

为此，缔约双方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在教育方面进行交流，必要时，提供奖学金名额和其他

便利。

二、在两国均感兴趣的科学技术领域交换教授、研究人员、学术讲授人员、技术人员进行互访和讲学。

三、采取措施为学者和研究人员进入图书馆、博物馆及其它文化科学机构提供方便。

四、在艺术和文化方面进行交流，特别是组织演出、演讲、音乐会、展览会和考察访问。

五、互派运动员、体育专家和运动队。

六、鼓励青年活动方面的交流。

七、交换书籍、杂志、期刊、电影、视听材料和其他文化、教育、艺术和科学出版物。

八、鼓励本国教授、学者、专家参加在两国组织或召开的多边性的国际文化、教育、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学术会议、代表大会、报告会和其他活动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应共同商定采取适当措施，为实现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创造有利条件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所属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文化交流方面进行合作。上述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首先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互换交流项目的年度计划、计划的实施办法和费用问题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的情况，指定有关机构和组织负责制定、协调和实施根据本协定第五条商定的交流计划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应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后，以照会通知对方，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，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黄 华

(签字)

卢森堡大公国

政府代表

加斯东·托恩

(签字)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协定自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起生效。